

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小午餐教職員退費申請書

姓名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退費理由	☐ 事假 ☐ 病假 ☐ 公假 ☐ 其他：_____			
退費期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退費 餐數	餐
申請人		核定退費金額		

1. 個人代表學校外出比賽或公假（依據公文證明，由業務承辦人填表提出申請，始得退費）。
2. 個人因病假，採當日提出申請（當天的餐費不予退費），事後不予以退費。
3. 個人因事假或其他假別，須於前一天中午 12:00 前填表提出申請，事後不予以退費。
4. 全校性臨時停課，如颱風。（不需提出申請）

承辦人： 總務主任： 會計室主任： 校 長：